

諮 詢 文 件

逾時工作補償及有關問題

一九八二年六月

(一) 緒言

政府當局最近在立法局財務委員會要求下，促請常委會就發給逾時工作及若干有關連的津貼時所根據的準則提出建議。常委會現正研究該等問題，故邀請僱傭雙方就現行措施發表意見及提出任何有需要修改之處。

(二) 有關逾時工作的基本原則

現行政策

二 有關逾時工作的現行政策大致上是以一九七一年的薪俸調查委員會所訂定的原則為根據，此等原則包括下列各項：

- (甲) 在可行範圍內，逾時工作應儘量以補假作抵。
- (乙) 凡已達到某個薪點的職員，基本上不應因逾時工作而接受現金津貼。領取逾時工作現金津貼的資格應按照薪金水平劃定，但有關水平須視乎個別職系組別的情況而訂定。
- (丙) 經常性的逾時工作必須嚴加限制及管制，事先獲得批准，事後並給予有關人員一筆綜合性津貼作為補償，該筆津貼須經核准，並應較非經常性逾時工作津貼率為低。非經常性的逾時工作亦須嚴加管制，包括須事先獲得批准，並應按標準的逾時工作津貼率提供補償。是項管制亦應包括抑制短期間的逾時工作及累積此種工作。

徵詢意見

三 據悉此等原則基本上仍然適用，並應繼續視作以現金補償逾時工作所依據的準則。不過，關於此等原則應否保留或予以修改等問題，如有任何意見或建議，歡迎向常委會提出。

㊦ 逾時工作補償

逾時工作津貼

現行措施

四 現時大部份薪金在總薪級表第二十三點（月薪五千六百三十元）或以下的公務員，在工作超過規定的時數後，可支取逾時工作津貼，但紀律部隊人員、在工作地方居住的屋宇管理員及看更、護士、教師及見習人員則沒有資格領取。逾時工作的標準津貼率為該公務員月薪的一百四十份之一，即每小時的津貼額約相等於其每小時應得薪金的一倍半，但經常性的逾時工作津貼率，以及每週規定工作總時數為四十四小時的公務員在開始逾時工作首四小時的津貼率則較低。

有關問題

五 據悉，現行措施有欠妥善，其原因有數點。

六 第一，很多職級的薪級都包括總薪級表第二十三點，故以此點為逾時工作津貼的截分點，往往導致某些人員在其職級任職的頭數年可領取逾時工作津貼，但一旦其薪級超越總薪級表第二十三點時，則即使仍須逾時工作，亦不能領取津貼。

七 第二，有人曾提出意見，謂不准某幾類職員領取逾時工作津貼實有欠公平。

八 第三，根據現有資料顯示，現行措施與私人機構的一般做法並不一致。薪俸調查組於一九七九年十月對私人機構進行一項有關支付逾時工作津貼的調查，結果發現在私人機構中，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資格一般視乎僱員所執行工作的性質而定，並非以一個固定的薪額作截分點。在大部份情形下，只有操作人員及普通文職人員方有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另一項由外界組織於一九八一年九月進行的私人機構調查，亦獲得類似的結果。

九 第四，有人提出意見謂，一個有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主管不應獲授權批准其下屬做逾時工作。

十 常委會以前曾在第二號報告書第7—8段中提議，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資格應按照職級而不應以一個固定薪點來決定。時至今日，這可能仍然是處理該項問題最適當的方法。

六 另一方面，有人會提議應保留固定的截分點，但應將該薪點提高到某一程度，俾能盡量減少被其截斷薪級的職級。

七 根據上述對私人機構情況的調查，政府現行的逾時工作津貼率似乎與私人機構者相若，即每小時的津貼額約相等於每小時應得薪金的一倍半。

徵詢意見

八 關於下列各項問題，如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常委會提出：

- (甲) 按照一個固定截分點來釐訂逾時工作津貼申領資格的現行辦法是否妥善？
- (乙) 如認為現行制度大致上可予接納，則目前所採用的截分點是否適當？
- (丙) 倘認為現行制度不妥善，則應採用甚麼方法取代之？按照職級來釐訂領取逾時工作津貼資格的建議是否較按照一個固定截分點的方法更為可取？
- (丁) 應否准許現時沒有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全部職系或其中任何一部份領取此項津貼？
- (戊) 逾時工作應否由沒有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高級人員批准？
- (己) 現時的逾時工作津貼率是否適當？

逾時工作酬金

現行措施

五 在總薪級表第二十三點以上的公務員雖然沒有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但倘若須長期逾時工作，亦可按照規定獲支付逾時工作酬金。根據行政則例，凡薪金在總薪級表第二十四至三十六點（月薪一萬零四百三十元）的公務員，倘若連續六個月逾時工作超過一百小時者（扣除補假後的淨額），均有資格領取此種酬金。政務及專業人員，以及所有薪金在總薪級表第三十七點（月薪一萬九百零五元）及以上的公務員，均無資格領取逾時工作酬金。酬金率為該名公務員月薪的二百一十份之一，即每小時的酬金額約相等於其每小時應得的薪金。

徵詢意見

五 關於政府是否仍須提供逾時工作酬金，以及倘若保留現行制度，則應否修改目前的領取資格或酬金率等問題，如有任何意見，歡迎向常委會提出。

紀律部隊的逾時工作補償

現行措施

六 紀律部隊人員一向無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雖然每個紀律部隊均有根據工作上的需要而為其職員編訂通常的「規定工作時數」，

但由於服務條件有所規定，他們不論工作了多少時間，如有需要，仍須繼續工作直至完成任務為止。因此，某些通常被當作逾時工作的職務，均視作每個紀律部隊在應付突發事件時所應做的部份工作，而當局在釐訂各紀律部隊的薪級時亦已顧及這項因素。

去 儘管如此，事實上所有紀律部隊人員均須不時執行一些超逾其正常工作範圍的額外職務，故應獲得某種形式的補償。以下為現時就此類額外工作而發給紀律部隊人員的補償：

(甲) 紀律部隊額外職務津貼

原則上，凡屬紀律部隊員佐級的人員，如在其規定工作時間以外執行額外職務，均有資格申請此項津貼，但該等額外職務必須是無可避免的及在釐訂有關人員的基本薪酬時未曾顧及者，故實際上，此種津貼目前只在若干特殊情況下發給懲教署的職員。

(乙) 警務處發給員佐級人員的附加工作津貼

在一九七三年，由於人手持續短缺，警務處設立一項「附加工作津貼」，發給經常執行附加工作的員佐級人員作為補償。此項津貼實質上是將紀律部隊的額外職務津貼加以修訂，使其切合警務處員佐級人員的特別情形。

(丙) 發給警務處督察及高級督察的酬金

由於工作上有需要及人手短缺，警務處的督察及高級督察須執行一些額外職務。有鑑於此，當局在一九八零年十一月批准給予一項酬金。此項酬金實際上是從發給無資格領取逾時工作津貼的人員的一般酬金（見第十四段）蛻變過來的。

有關問題

六 有人認為現行措施之所以不妥善，是因為有些紀律部隊人員獲得不同形式的酬金以補償額外的逾時工作，但其他紀律部隊人員則不獲此等補償。有人辯稱現時不獲額外工作補償的紀律部隊人員理應給予相同待遇，以示平等。因此建議設立一項劃一的津貼，給予所有紀律部隊人員，以代替現行的全部逾時工作補償。另一項提議是將適用於一般公務員的逾時工作津貼一併引用於紀律部隊人員。

徵詢意見

十九 關於紀律部隊的現行逾時工作補償制度以及如何修改現行措施等問題，歡迎向常委會提供意見或建議。

(四) 有關連的補償

上班候命工作津貼

現行措施

二十 根據現行規例，「上班候命工作」是指一名人員須於其工作時間外的任何一段時間內在其工作地點候命，但在此段時間內他不一定需要執行任何工作。「上班候命工作」有別於「隨時候召工作」，後者是指一名人員須在工作時間以外任何一段時期隨時候召工作，但不一定需要在其工作地點等候。因此「上班候命工作」被視為一種職責而「隨時候召工作」則不然。

二十一 目前倘若一名人員須執行超逾其規定工作時間的上班候命工作而又實際上不可能給予補假作抵者，則在大多數情形下，均會按照適當的逾時工作津貼率獲發給津貼。「隨時候召工作」的人員則不會獲得任何津貼。

二十二 有人提議，「上班候命工作」的人員所收受津貼的比率較正常的逾時工作津貼率為低，因為該員通常不須在整段時間內真正執行職務。

徵詢意見

二十三 關於現行的「上班候命工作」津貼支付措施是否恰當，以及如果不恰當，則應如何加以修改等問題，歡迎向常委會提供意見。

輪班工作津貼

現行措施

二十四 根據常委會第一號報告書（第三十八段）所作的建議，凡職級人數有百分之七十五或以上須輪班工作者，均應在其薪級方面獲得適當調整，以作補償。至於其他需要輪班工作的職級，如其輪班工作人數少於百分之七十五，則該職級的職員可領取輪班工作津貼。

二十五 用以決定此項津貼申領資格的截分點，一向都是根據逾時工作津貼的截分點釐訂，即總薪級表第二十三點。輪班工作津貼是按照每個曆月內所工作的「不定時工作時數」計算。「不定時工作時數」是指星期一至星期六晚上八時至翌晨六時及星期日與公眾假期的工作時數。該項津貼的比率共有兩個，其一為每月的「不定時工作時數」達二十五小時但少於五十小時者，其津貼額為總薪級表第一點的百分之六，另一為每月的「不定時工作時數」達五十小時或以上者，其津貼額則為總薪級表第一點的百分之十二。

徵詢意見

二十六 常委會希望有關人士發表意見，說明現時領取輪班工作津貼所依據的資格標準及津貼率是否恰當，如認為有不妥善之處，則建議如何加以修改。

颱風當值津貼

現行措施

二十七 目前領取颱風當值津貼的資格亦與領取逾時工作津貼者有關連。根據現行規例，凡在總薪級表第二十三點或以下的公務員（紀律人員除外），如在八號或以上的颱風訊號懸掛後，仍須繼續工作或返回工作地點報到者，均可領取該項津貼。獲准回家的非必要職員，即使未能離開工作地點或不欲離去者，均無資格領取。現行的颱風當值津貼率與逾時工作津貼率相同。

二十八 有資格領取颱風當值津貼的職員，倘在颱風當值的時間超過其規定工作時數者，除可領取颱風當值津貼外，亦可獲發給逾時工作津貼。

二十九 除主要的公用事業機構外，私人機構通常不將特別津貼發給在颱風期間當值的職員。根據常委會取得的私人機構資料顯示，在大部份設有類似津貼的機構中，亦只有操作人員及普通文職人員方有資格領取，惟某間主要公用事業公司則設有一項額外津貼，以供發給在颱風期間當值的所有人員。

三十一 有人提出意見謂，颱風當值津貼應視為對當值者困苦勞頓及所冒危險的一種補償，因在颱風襲港時，他們須櫛風沐雨，冒險值班，而其他職員則可下班回家，故此當局實無理由像逾時工作津貼一樣，只限某個薪酬水平以下的職員才有資格領取此種津貼。

徵詢意見

三十一 常委會希望有關人士就領取颱風當值津貼的資格及適當的津貼率發表意見。

(五) 一般事項

三十二 常委會歡迎公務員僱傭雙方就此份文件內所列出的問題提供意見及建議。此等意見及建議，常委會在釐訂領取逾時工作及其他有關連津貼的資格及津貼率前，定會全部詳加考慮。

三十三 如提交意見書，請於一九八二年七月底以前寄抵香港夏慤道十八號海富中心第一座一八零一室公務員薪俸及服務條件常務委員會秘書長收。

常委會秘書處

一九八二年六月二十一日